(13-9)

中華民國96年度

(96年1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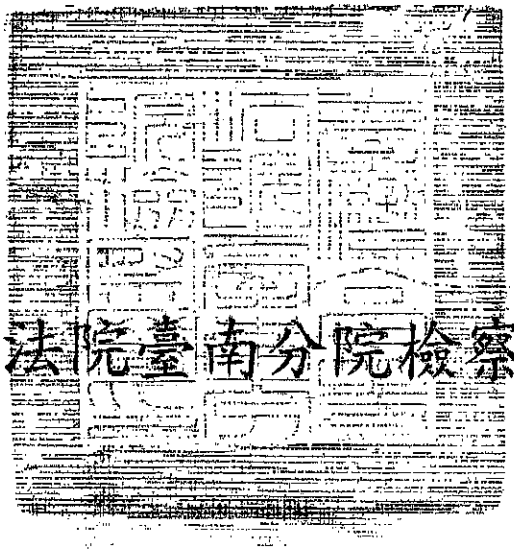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單位決算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編印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決　算　目　錄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甲、總說明

（一）總說明 1-4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6-7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8-9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0-13

（四）歲入類平衡表 14

（五）經費類平衡表 15

丙、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17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18

（三）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19

（四）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20

（五）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21

（六）經費類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22

（七）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4-25

（八）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26-29

（九）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0-33

（十）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34

（十一）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35

（十二）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36-37

（十三）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38

（十四）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40-41

（十五）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42-43

（十六）人事費分析表 44-45

（十七）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46-47

（十八）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48-49

（十九）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0-53

總說明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署依法院組織法之規定行使職權，在一般行政方面：由於行政業務資訊化、公文處理程序精簡化、人員的運用及法律常識宣導有效化、便民措施設置，使得業務順利推展；而在檢察業務方面：對於有關刑事案件實施偵查、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皆有輝煌績效。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施政（業務及工作）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中華民國 96 年度

（96 年 1 月 1 日起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1. 業務資訊化，程序精簡化	1. 隨時就一般行政業務不斷研究改進，精簡公文處理程序，貫徹分層負責，推行行業務資訊化，提高工作效率。	1. 使用自動化機具，增加資訊設備，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並定期召開工作會報及隨時召開業務座談會等。	
	2. 有效運用人力，隨時在職訓練	2. 輔導在職人員訓練進修，勵行考核獎懲，加強各類人員專業能力之提昇。	2. 在員額未派補前有效運用人力，選送人員參加各項訓練進修。	
	3. 強化研究發展業務	3. 強化研考發展，加強重要業務管制及考核，列管行（函）查及陳情案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適時舉辦為民服務工作研習。	3. 研究加強檢察官蒞庭上訴等績效，確實辦理指定列管及自行列管項目。	
	4. 強化便民服務	4. 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並訂定年度服務工作進度表。	4. 依據為民服務工作改進要點，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並按月陳報成果統計表。	
	5. 貫徹各科室業務順利推展	5. 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管制與預算配合之檢討。	5. 督導各單位主管對計畫中所主管之業務貫徹執行，由研考科列管查催，並與會計室、總務科連繫，嚴密與預算配合，本年度一般行政整體預算執行進度達 1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6. 宣傳法律常識	6. 推行法律常識教育與政令宣導。	6.繼續利用大眾傳播媒體、文書印刷等宣導法律常識。	
	7. 增進公信力	7. 督導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7. 隨時指派檢察官赴轄區察看，達到疏減訴源，宣導法律以增進其公信力。	
	8. 檔案妥適保存，便於查閱	8. 加強檔案管理。	8. 依有關規定確實辦理檔案管理，並將檔案輸入電腦，期使檔案管理更臻完善。	
	9. 檢察官辦案書類，印製成冊，便利閱覽	9. 檢察官辦案書類及相關資料之蒐集與編印。	9. 檢察官辦案書類按月收集印製成冊，放置本署圖書室供同仁等閱覽。	
	10. 使贓物庫管理更具科學化	10.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	10. 確實依有關規定辦理，槍彈分別存放專用保險櫃保管。	
	11.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鑑定費確實迅速發給	11.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日旅費、鑑定費。	11. 先行做好準備工作，庭訊後發給省時又方便。	
	12. 財產維護與管理完善	12.財產維護與管理。	12. 加強辦公房舍、車輛用具等維護與管理並定期盤查財產使用狀況。	
檢察業務	1. 對貪污、智慧財產權、竊盜、暴力犯罪等從嚴辦理	1. 加強偵辦煙毒及安非他命案件，審慎偵辦內亂案件，妥速偵辦重大危害社會治安刑事案件，防制貪污瀆職經濟犯罪案件，確實辦理智慧財產權，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督導執行臺灣地區全面防制竊盜與暴力犯罪方案，迅速辦理一般刑事案件。	1. 依照刑法審慎偵辦，慎密蒐集證據，以維國家安全社會安寧，開放檢肅貪瀆案件專用信箱，積極推動執行端正政風整肅貪污方案，確實督促所屬檢察官對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從嚴從速辦理。	
	2. 提昇辦案績效	2. 貫徹執行加強二審檢察功能，加強辦理再議案件之審核，改善問案態度，勵行準時開庭，加強實行公訴，落實蒞庭、上訴、抗告等績效，加強自動檢舉，加強檢警、檢調聯繫督促清理遲延未結案件，妥適執行羈押。	2. 依據加強二審檢察官功能實施要點，切實貫徹執行：加強督導功能、加強實行公訴、加強自動檢舉、加強審核再議案件、研究發展、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本署現有檢察官蒞庭以蒞庭時間不互為抵觸為原則，逐案蒞庭執行職務，以達蒞庭效果。	
	3. 提昇刑事裁判績效	3. 督導並落實執行刑事裁判之績效，妥適辦理易科罰金及分期繳納罰金。	3. 切實遵照規定，審慎執行，以落實刑事裁判之績效。	
	4. 迅速辦理調查及陳情案件	4. 妥速處理調查及陳情案件。	4. 調查及陳情案件均登簿列管，承辦檢察官依據處理調、陳、聲他案件期限表規定妥適辦理。	

二、預算執行概況

本年度部份：

歲入預算：本署 96 年度預算數 1,404,000 元,包括：

1. 罰金罰鍰及怠金收入預算數 1, 276,000 元，本年度實收數 1,266,750 元，係違反法律案件罰金收入，執行進度 99.28%。
2. 賠償收入預算數 1,000 元，本年度並無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3.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125,000 元，實收數 145,725 元，係本署員工配住宿舍之扣繳款，執行進度 116.58%，執行進度稍高，係配住員工略有增加。
4.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2,000 元，實收數 9,740 元，係出售廢棄物及報廢汽車等售價，執行進度稍高，係因出售廢棄物等收入略增，嗣後擬加強預算編列。
5. 財產孳息年度實收數 3,192 元，係郵局提款機租金收入，本年度未編列預算，係因郵局於年度進行中始行簽約，嗣後擬加強預算編列。
6. 雜項收入本年度實收數 459 元，包括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24 元，係收回以前年度燃料使用費款項，另其他雜項收入 335 元，係郵資機酬金收入，因非本年度正常收入，無編列預算，嗣後擬加強預算編列。

歲出預算：本署 96 年度預算數 127,286,000 元，分析如下：

1.一般行政預算數 124,311,000 元，實支數 122,494,152 元，另人事費保留款 1,816,848 元，合計決算數 124,311,000 元，執行進度達 100 %。

2.檢察業務預算數 2,742,000 元，實支數 2, 742,000 元，全部照案執行完畢，執行進度 100%。

3. 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數 80,000 元，實支數 76,860 元，節餘數 3,140 元係購置機車賸餘款並如數繳交國庫，執行進度 96.08%。

4. 第一預備金原預算數 153,000 元，本年度爲撙節支用並未申請動支，全數並經繳交國庫。

三、資產負債實況：

本署預算執行時之財務收支事項，均依有關規定迅速確實處理，從無延壓、墊借情形。有關員工薪津及各項給予，自 88 年 7 月份起，已委由臺南郵局總行劃帳發放，頗爲安全便捷。另經費類平衡表之「專戶存款」及「保管款」二科目，係本年度新增電話總機及地板汰換工程保固金計 39,060 元。

本署有關財產、物品之保管、領用，以及報廢等，亦皆恪遵有關法令確實辦理。

四、其他要點

本署轄區遼闊，加以近年來犯罪技倆不斷升高，爲能適時、適地偵察，迅速確實的取證，俾提高辦案績效，除妥適的工作計畫，積極的人員訓練進修，及現代化設備的充實使用外，辦公環境的改善配合，亦甚重要，本年度在各項經費的支援應用下，皆能朝此目標邁進，冀望在未來年度內能藉人員與設備的更充實使司法功能更爲彰顯。

主要表

本頁空白

臺灣高等法院臺
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實現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77,000	0	1,277,000	1,266,750
	118			0423320000-3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1,277,000	0	1,277,000	1,266,750
		01		0423320100-8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76,000	0	1,276,000	1,266,750
			01	0423320101-0 罰金罰鍰	1,276,000	0	1,276,000	1,266,750
		02		0423320300-7 賠償收入	1,000	0	1,000	0
			01	042332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1,000	0	1,00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25,000	0	125,000	145,725
	129			0523320000-9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125,000	0	125,000	145,725
		01		0523320300-2 使用規費收入	125,000	0	125,000	145,725
			01	0523320312-1 場地設施使用費	125,000	0	125,000	145,725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2,000	0	2,000	12,932
	121			0723320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2,000	0	2,000	12,932
		01		0723320100-4 財產孳息	0	0	0	3,192
			01	0723320106-0 租金收入	0	0	0	3,192
		02		0723320600-7 廢舊物資售價	2,000	0	2,000	9,74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0	0	0	459
	125			1123320000-3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0	0	0	459
		01		1123320900-4 雜項收入	0	0	0	459
			01	1123320901-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124
			02	112332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335
				經常門小計	1,404,000	0	1,404,000	1,425,866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計	1,404,000	0	1,404,000	1,425,866

南分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0	0	1,266,750	-10,250	99.20
0	0	1,266,750	-10,250	99.20
0	0	1,266,750	-9,250	99.28
0	0	1,266,750	-9,250	99.28
0	0	0	-1,000	0.00
0	0	0	-1,000	0.00
0	0	145,725	20,725	116.58
0	0	145,725	20,725	116.58
0	0	145,725	20,725	116.58
0	0	145,725	20,725	116.58
0	0	12,932	10,932	646.60
0	0	12,932	10,932	646.60
0	0	3,192	3,192	
0	0	3,192	3,192	
0	0	9,740	7,740	487.00
0	0	459	459	
0	0	459	459	
0	0	459	459	
0	0	124	124	
0	0	335	335	
0	0	1,425,866	21,866	101.56
0	0	0	0	
0	0	1,425,866	21,866	101.56

臺灣高等法院臺
歲出政事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127,286,000	0	0	0
						0	0	0
		01		3523320100-2 一般行政	124,311,000	0	0	0
						0	0	0
		02		3523321000-3 檢察業務	2,742,000	0	0	0
						0	0	0
		03		352332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80,000	0	0	0
						0	0	0
		04		3523329800-3 第一預備金	153,000	0	0	0
						0	0	0
28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1,551,259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1,551,259	0	0	0
						0	0	0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928,00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928,000	0	0	0
						0	0	0
				合　計	140,765,259	0	0	0
						0	0	0

南分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 (2)		
127,286,000	125,313,012	1,816,848	-156,140	99.88
	0	127,129,860		
124,311,000	122,494,152	1,816,848	0	100.00
	0	124,311,000		
2,742,000	2,742,000	0	0	100.00
	0	2,742,000		
80,000	76,860	0	-3,140	96.08
	0	76,860		
153,000	0	0	-153,000	0.00
	0	0		
11,551,259	11,551,259	0	0	100.00
	0	11,551,259		
11,551,259	11,551,259	0	0	100.00
	0	11,551,259		
1,928,000	1,928,000	0	0	100.00
	0	1,928,000		
1,928,000	1,928,000	0	0	100.00
	0	1,928,000		
140,765,259	138,792,271	1,816,848	-156,140	99.89
	0	140,609,119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3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27,286,000	0	0	0
						0	0	0
	09			002332000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127,286,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26,236,000	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1,050,000	0	0	0
						0	0	0
		01		3523320100-2 一般行政	124,311,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17,412,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6,731,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68,000	0	0	0
						0	0	0
		02		3523321000-3 檢察業務	1,772,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772,000	0	0	0
						0	0	0
		02		3523321000-3* 檢察業務	970,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970,000	0	0	0
						0	0	0
		03		352332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80,000	0	0	0
						0	0	0
			01	352332901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80,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80,000	0	0	0
						0	0	0
		04		3523329800-3 第一預備金	153,000	0	0	0
						0	0	0
				0900 預備金	153,000	0	0	0
						0	0	0
03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928,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928,000	0	0	0
						0	0	0
06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1,551,259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1,551,259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13,479,259	0	0	0
						0	0	0

南分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 (2)		
127,286,000	125,313,012	1,816,848	-156,140	99.88
	0	127,129,860		
127,286,000	125,313,012	1,816,848	-156,140	99.88
	0	127,129,860		
126,236,000	124,266,152	1,816,848	-153,000	99.88
	0	126,083,000		
1,050,000	1,046,860	0	-3,140	99.70
	0	1,046,860		
124,311,000	122,494,152	1,816,848	0	100.00
	0	124,311,000		
117,412,000	115,595,152	1,816,848	0	100.00
	0	117,412,000		
6,731,000	6,731,000	0	0	100.00
	0	6,731,000		
168,000	168,000	0	0	100.00
	0	168,000		
1,772,000	1,772,000	0	0	100.00
	0	1,772,000		
1,772,000	1,772,000	0	0	100.00
	0	1,772,000		
970,000	970,000	0	0	100.00
	0	970,000		
970,000	970,000	0	0	100.00
	0	970,000		
80,000	76,860	0	-3,140	96.08
	0	76,860		
80,000	76,860	0	-3,140	96.08
	0	76,860		
80,000	76,860	0	-3,140	96.08
	0	76,860		
153,000	0	0	-153,000	0.00
	0	0		
153,000	0	0	-153,000	0.00
	0	0		
1,928,000	1,928,000	0	0	100.00
	0	1,928,000		
1,928,000	1,928,000	0	0	100.00
	0	1,928,000		
11,551,259	11,551,259	0	0	100.00
	0	11,551,259		
11,551,259	11,551,259	0	0	100.00
	0	11,551,259		
13,479,259	13,479,259	0	0	100.00
	0	13,479,259		

臺灣高等法院臺

歲出機關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合　計	140,765,259	0	0	0
						0	0	0

南分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 (2)		
140,765,259	138,792,271 0	1,816,848 140,609,119	-156,140	99.89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6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	金額	負債科目	金額
	0		0
附註：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6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	金額	負債科目	金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39,060	221000-4 保管款	39,060
210510-9 保留庫款—本年度	1,816,848	221410-6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1,816,848
合計	1,855,908	合計	1,855,908
附註：			

本頁空白

附屬表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摘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1,425,866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1,425,866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66,750		
使用規費收入	145,725		
財產孳息	3,192		
廢舊物資售價	9,740		
雜項收入	459		
收　項　總　計			1,425,866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425,866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1,425,866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66,750		
使用規費收入	145,725		
財產孳息	3,192		
廢舊物資售價	9,740		
雜項收入	459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1,425,866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摘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7,308
1. 210100-7 專戶存款			7,308	
(二)本期收入				138,824,023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99,699,409		
減：沖轉數		-99,699,409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138,792,271	
收入數		138,792,271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25,313,012			
統籌科目部分	13,479,259			
3. 221000-4 保管款			31,752	
收入數		99,260		
減：退還數		-67,508		
4. 221200-3 代收款			0	
收入數		16,239,843		
減：退還數		-16,239,843		
收　項　總　計				138,831,331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38,792,271
1. 213000-9 經費支出			138,792,271	
支付數		138,792,271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25,313,012			
統籌科目部分	13,479,259			
(二)本期結存				39,06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39,060	
付　項　總　計				138,831,33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39,060	
			非預算性質部分			
			02 專戶存款		39,060	
			總計		39,06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6 本年度部分		1,816,848	爲因應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延至97年1月12日舉行，相關查察賄選業務須持續配合辦理，故96年度原編列爲辦理選舉查察工作所需之加班值班費需申請保留至97年度繼續執行。
			3523320100-2 一般行政		1,816,848	
			總計		1,816,848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6 本年度部分		39,060	
			03 保固金		39,060	
96	08	29	100050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國光電信網路有限公司保固金 1211 國光電信網路有限公司	30,000		
96	11	26	100074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中棟地板汰換工程保固金 九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060		
			總計		39,06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6 本年度部分		1,816,848	爲因應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延至97年1月12日舉行，相關查察賄選業務須持續配合辦理，故96年度原編列爲辦理選舉查察工作所需之加班值班費等申請保留至97年度繼續執行。
			3523320100-2 一般行政		1,816,848	
			0100 人事費	1,816,848		
			總計		1,816,848	

本頁空白

臺灣高等法院臺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13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17,412,000	8,503,000	168,000	126,083,000
	09			002332000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117,412,000	8,503,000	168,000	126,083,000
		01		3523320100-2 一般行政	117,412,000	6,731,000	168,000	124,311,000
		02		3523321000-3 檢察業務	0	1,772,000	0	1,772,000
		03		352332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1	352332901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合計	117,412,000	8,503,000	168,000	126,083,000

南分院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本支出					合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1,046,860	1,046,860				127,129,860
1,046,860	1,046,860				127,129,860
0	0				124,311,000
970,000	970,000				2,742,000
76,860	76,860				76,860
76,860	76,860				76,860
1,046,860	1,046,860				127,129,860

臺灣高等法院臺
歲出用途別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0100 人事費	117,412,000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2,691,441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522,410	0	0
0111 獎金	19,447,642	0	0
0121 其他給與	2,360,214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0,256,658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893,063	0	0
0151 保險	5,240,572	0	0
0200 業務費	6,731,000	1,772,000	0
0201 教育訓練費	204,148	0	0
0202 水電費	1,300,689	0	0
0203 通訊費	220,298	306,080	0
0215 資訊服務費	302,980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24,100	0	0
0231 保險費	112,812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9,700	20,200	0
0271 物品	1,570,358	450,611	0
0279 一般事務費	1,274,581	381,419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12,000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1,986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71,428	0	0
0291 國內旅費	109,120	610,190	0
0294 運費	26,800	3,500	0
0299 特別費	130,00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970,000	76,860

南分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17,412,000
				72,691,441
				2,522,410
				19,447,642
				2,360,214
				10,256,658
				4,893,063
				5,240,572
				8,503,000
				204,148
				1,300,689
				526,378
				302,980
				24,100
				112,812
				69,900
				2,020,969
				1,656,000
				212,000
				121,986
				1,071,428
				719,310
				30,300
				130,000
				1,046,860

臺灣高等法院臺
歲出用途別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76,86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970,000	0
0400 獎補助費	168,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168,000	0	0
合計	124,311,000	2,742,000	76,860

南分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76,860
				970,000
				168,000
				168,000
				127,129,860

臺灣高等法院臺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經常					
					經常移轉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總計	130,961	8,433	0	0	0	168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17,482	8,433	0	0	0	168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1,551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928	0	0	0	0	0

南分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139,56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6,08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55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28	0	0	0	0

臺灣高等法院臺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南分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77	0	970	0	1,047	140,60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7	0	970	0	1,047	127,1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55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28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6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9	70,545,170	土地：台南市北區地號1363-2〈移交國有財產局辦理騰空標售〉。
		公頃	0.396324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4	60,735,370	宿舍：台南市北門路二段237巷52號〈移交國有財產局辦理騰空標售〉。
		平方公尺	3,491.43		
	宿舍	棟	46		
		平方公尺	4,291.3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187	8,575,662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9,846,548	汽車7輛及機車9輛。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6		
	其他	件	23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3	9,473,576	
	其他	件	139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159,176,326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6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0	

臺灣高等法院臺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國庫已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實現數	申請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27,286,000 0	127,286,000	125,313,012	0 0
13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27,286,000 0	127,286,000	125,313,012	0 0
	09		002332000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127,286,000 0	127,286,000	125,313,012	0 0
		01	3523320100-2 一般行政	124,311,000 0	124,311,000	122,494,152	0 0
		02	3523321000-3 檢察業務	2,742,000 0	2,742,000	2,742,000	0 0
		03	352332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80,000 0	80,000	76,860	0 0
		04	3523329800-3 第一預備金	153,000 0	153,000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13,479,259 0	13,479,259	13,479,259	0 0
03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928,000 0	1,928,000	1,928,000	0 0
06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1,551,259 0	11,551,259	11,551,259	0 0
			合計	140,765,259 0	140,765,259	138,792,271	0 0

南分院檢察署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款部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註
經費賸餘		合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未支用預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付數		
材料部分			保留數		
0	0	125,313,012	0	156,140	
0			1,816,848		
0	0	125,313,012	0	156,140	
0			1,816,848		
0	0	125,313,012	0	156,140	
0			1,816,848		
0	0	122,494,152	0	0	
0			1,816,848		
0	0	2,742,000	0	0	
0			0		
0	0	76,860	0	3,140	
0			0		
0	0	0	0	153,000	
0			0		
0	0	13,479,259	0	0	
0			0		
0	0	1,928,000	0	0	
0			0		
0	0	11,551,259	0	0	
0			0		
0	0	138,792,271	0	156,140	
0			1,816,848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金額	%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96	0423320101-0 罰金罰鍰	-9,250	-0.72	
	042332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1,000	-100.00	本年度並無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嗣後擬加強預算編列。
	0523320312-1 場地設施使用費	20,725	16.58	
	0723320106-0 租金收入	3,192		郵局提款機租金收入，本年度未編列預算，係因郵局於年度進行中始行簽約，嗣後擬加強預算編列。
	0723320600-7 廢舊物資售價	7,740	387.00	出售廢棄物及報廢汽車等收入略增，嗣後擬加強預算編列。
	1123320901-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24		係收回以前年度汽車燃料使用費，嗣後擬加強預算編列。
	112332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335		係郵資機酬金收入，嗣後擬加強預算編列。
	小　　計	21,866	1.56	
	合　　計	21,866	1.56	

本頁空白

臺灣高等法院臺
歲出保留數（或未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96	3523320100-2 一般行政	0	1,816,848	1,816,848	1.46
	經常門小計	0	1,816,848	1,816,848	1.30
	經資門小計	0	1,816,848	1,816,848	1.29
	經常門合計	0	1,816,848	1,816,848	1.30
	資本門合計	0	0	0	
	經資門合計	0	1,816,848	1,816,848	1.29

南分院檢察署

結清數）分析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20C	1,816,848	爲因應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延至97年1月12日舉行，相關查察賄選業務須持續配合辦理，故96年度原編列爲辦理選舉查察工作所需之加班值班費需申請保留至97年度繼續執行。	
		1,816,848		
		1,816,848		
		1,816,848		
		0		
		1,816,848		

臺灣高等法院臺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96	352332901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3,140	3.93		0
	3523329800-3 第一預備金	153,000	100.00	10	153,000
	小計	156,140	67.01		153,000
	合計	156,140	67.01		153,000

南分院檢察署

、註銷數）分析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註
	8	3,140	採購機車2輛結餘款。	
爲撙節支出，第一預備金並未申請動支。		0		
		3,140		
		3,140		

臺灣高等法院臺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5,306,000	0	75,306,000	72,691,44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636,000	0	2,636,000	2,522,410
六、獎金	19,727,000	0	19,727,000	19,447,642
七、其他給與	1,787,000	0	1,787,000	2,360,214
八、加班值班費	7,200,000	0	7,200,000	10,256,658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5,137,000	0	5,137,000	4,893,063
十一、保險	5,619,000	0	5,619,000	5,240,572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計	117,412,000	0	117,412,000	117,412,000

南分院檢察署

分析表

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2,614,559	-3.47	70	65	缺額5人：包括停止辦案檢察官1人、檢察官1人、法警2人及錄事1人。
0		0	0	
-113,590	-4.31	7	7	
-279,358	-1.42	0	0	
573,214	32.08	0	0	其他給與包含發還第5年福利互助金。
3,056,658	42.45	0	0	爲配合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故所需之加班值班費略增。
0		0	0	
-243,937	-4.75	0	0	
-378,428	-6.73	0	0	
0		0	0	
0	0.00	77	72	

臺灣高等法院臺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7351600 一般公務用機車	80,000	0	80,000	76,860
合　　計	80,000	0	80,000	76,860

南分院檢察署

車輛明細表

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3,140	-3.93	2	2	汰換原84年11月購置之一般公務用機車2輛。
-3,140	-3.93	2	2	

臺灣高等法院臺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是否訂定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之補(捐)助作業規範並確實執行		補、捐(獎)助金額		
			是	否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168,000	0	168,000
6.獎勵及慰問					168,000	0	168,000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68,000	0	168,000
	小　　計				168,000	0	168,000
	合　　計				168,000	0	168,000

南分院檢察署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　　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0				
					0				
V					0			V	
					0				
					0				

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一項	一、通案決議部分： 各機關統刪項目如下： 1. 人事費（不含退休撫卹給付）：行政院及所屬除原住民族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僑務委員會、教育部高中職部分、退輔會、智慧財產局、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調查局、檔案管理局不刪外，法務部及所屬統刪 5,000 萬元，行政院、國防部及所屬刪 1%，其餘統刪 2%；司法院主管統刪 4,000 萬元；考試院及所屬除考選部外統刪 2%；其餘不刪。行政院及所屬由行政院自行調整（人事費不得流用或挪為他用）。 2. 委辦費：除原住民族委員會、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金門、馬祖地區計畫性雷區排除案」、中小企業處、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外，其餘統刪 18%。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除中央研究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僑務委員會、退輔會、智慧財產局、研考會、法務部及所屬、監察院、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各風景區管理處、立法院、考選部不刪外，其餘統刪 15%。 4. 國外考察費：除消防署不刪外，其餘統刪 15%。 5. 房屋建築養護費：除學校、營房、法務部所屬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少年矯正學校、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等矯正機關、司法官訓練所、調查局外，其餘統刪 10%。 6. 租金費用（包括土地、房舍）：除 95 年度以前連續計畫已簽約者、國外地區外，其	已遵照辦理。

	餘統刪 15%；另辦理新續約時，應比照刪減 10%辦理之。 7. 獎補助費：除法律有規定、地方補助款、原住民族委員會、外交部、僑務委員會、教育部、高檢署補助收容人給養計畫經費、立法院、退輔會、調查局、國科會補助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補助中央通訊社、公共電視、中央廣播電台、消防發展基金會及義消楷模外，(1)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刪減 10%；(2)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除消防署、中小企業處外，統刪 5%；(3)對外之捐助：刪減 10%；(4)獎勵金除法律有規定者、檢舉及破案獎金外，統刪 20%。 8. 資訊設備費：除 95 年度以前連續計畫已簽約者、立法院、消防署防救災資訊系統、警政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調查局外，其餘統刪 20%。 9. 政令宣導費用：除消防署、退輔會外，其餘統刪 20%。 10. 特別費：統刪 20%，並要求全數需檢據報銷。	
第二項	中央各機關預算中編列未依法律設立機關之特別費全數減列，以促使其儘速法制化。	本署無此情事。
第三項	行政院主計處應通函各機關，將其未依預算法第 32 條、第 39 條有關規定編列之 96 年度繼續經費項目，於立法院院會二讀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前，以公文正式補正其總預算案書及單位預算書送立法院併案審議；未補正之前，各機關之預算全數凍結。	本署無此情事。
第四項	針對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做各項凍結預算決議（含各分組所通過之凍結預算決議及院會朝野協商通過修正或新增之凍結預算決議），其凍結比例（金額）均調整為原凍結比例（金額）之三分之一，惟空軍司令部「安信二號」維持全數凍結。	本署無此情事。
第五項	針對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提案凍結預算或主決議內容訂期限要求相關單位於第 6 屆第 5 會期或 96 年 6 月底前之報告案，全	本署無此情事。

	數延至第 6 屆第 6 會期或 96 年 12 月底前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或聯席會報告。	
第六項	為建立整合性及前瞻性之國家太空與衛星計畫，爰決議全數凍結（不依通案決議調整凍結比例）各部會項下之「太空科技發展計畫」或「衛星運作或技術發展相關計畫」，俟行政院擬具整合與督導考核機制後，向立法院科技及資訊、內政及民族、國防、經濟及能源、交通、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七項	自 96 年度起全面取消各行政首長之「特別費」一半以「領據」列報之規定，所有「特別費」的報支，應按會計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辦理，行政首長不得以「領據」列報。	已遵照辦理。
第八項	自 96 年度起，中央各行政單位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應將預算及決算書、由政府編列預算所完成之研究報告等在網上公布，供全民查閱。	已遵照辦理。
第九項	針對特任官支領各種加給問題，請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研擬相關法律修正草案，送交立法院審議。	本署無此情事。
第十項	鑑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已於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各政府機關均應主動公開其行政資訊，爰建議於各機關之入口網站增加「政府資訊公開」之單一窗口，使政府資訊更為公開透明，讓民眾更方便參與政府之政策。	已遵照辦理。
第十一項	經濟部多年來積極推動資訊服務業者符合國際 CMMI 標準，提升我國資訊服務業、系統整合廠商、軟體產業之競爭力，並實施拓展外銷市場之計畫。 然而行政院各部會及各政府機關長期以來有關資訊系統建置與維護相關標案，卻習慣於採取限制性招標及統包採購方式，交由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執行。如果政府機關本身不能信任國內相關業者的技術及服務能力與品質，又如何能奢求相關產業能夠走出國際市場，與國外大廠競爭？ 行政院應針對各級政府機關資訊系統建置、維護等相關標案，全面檢討採購方式，儘量採取「公開招標」方式處理，並訂定更嚴格的適用標準，儘量減少「限制性招標」。儘可能將資訊採購商機釋出給民間業者，以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辦理。

	扶植我國相關產業能量。	
第十二項	有鑑於行政院各部會之專案委辦計畫業務，以及資訊系統建置與維護相關標案，過於大量採用限制性招標及統包採購方式。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公務機關，採取嚴格的標準，嚴謹的態度選擇限制性招標及統包採購，並應要求公共工程委員會每年檢視各政府機關選定限制性招標及統包採購方式，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規定。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三項	中央政府三級以上（含三級）機關除國防部所屬、退輔會、審計部所屬教育農林、交通建設審計處及各審計室、法務部所屬各矯正機關外，應依預算法第 49 條規定，單獨編列單位預算，四級以下機關應編列分預算。	已遵照辦理。
第十四項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規定，各行政機關出國報告應該上網登入，於行政院研考會設置有 OPEN 政府出版資料回應網，提供公務出國報告之查詢。為避免著作權產生爭議，應落實著作權法第 11 條之規定，並公布於「OPEN 出版資料回應網」及於各單位之網站提供民眾查詢。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五項	中央政府總預算自 96 年度起，人事費若有結餘，不得充作獎勵金、福利金或任何名目之獎金，必須繳回國庫。另 95 年度人事費結餘如已發用為績效獎金部分請審計部應依法究辦，另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法制、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	依照相關法令配合辦理。
第十六項	要求自 96 年度起中央政府各行政機關針對預算解凍報告案，必須由各機關首長親自至委員會作口頭報告，不得逕自以書面為之，草率行事。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七項	要求中央政府各行政機關，自 97 年度起，應依預算法第 39 條之規定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者應予補正。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會計主任　顏秀雪

機　關　長　官：檢　察　長　楊森土